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成立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崔松宁、周凌宏、杨柏

2021年3月5日